

法治头条

# 让网络直播传递更多向上向善正能量

本报记者 金 歆

网络直播因其具有交互性、沉浸感、参与感,在推广特色产品、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深受一些网民喜爱。与此同时,户外直播扰乱公共秩序、直播带货虚假宣传等问题也备受关注。如何扬长避短,让网络直播充盈正能量?记者进行了采访。

## 网络直播火起来,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这就是我们合作社的山羊,都是‘喝着山泉水、吃着山野菜’长大的……”

一大早,安徽舒城县志菊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张志菊一边赶羊出圈,一边用手机做起了直播,销售羊肉等农产品。张志菊言语幽默,她手机里不断闪出新订单提醒。

“通过直播,网友可以真实看到农产品的生长环境、制作过程,买起来更放心。”这位“90后新农人”介绍,网络直播解决了山七镇及周边乡镇近千户群众农副产品销售难的问题,合作社农产品年销售额达到数百万元。

“直播带货可以缩短流通环节,促进优质农产品、特色品牌向标准化以及品牌化方向发展,并延长农产品的产业链。”中国人民大学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郑风田说,此外,直播电商相比纯货架式电商,操作门槛更低,也带动了新一代农民适应数字化发展趋势。

近年来,各部门及直播平台积极推进电商助农,让越来越多的农民当上了“新农人”。仅在某电商平台,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直播间农特产讲解总时长就达3778万小时。不久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发布方案,提出深入发展“数商兴农”,开展直播电商助农行动。2023年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2.49万亿元。

不仅是电商直播,在文娱直播领域,近年来也有许多优秀主播,积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知识、普及法律等。

“燕燕依是个小姑娘,依做媒人不像样……”唱腔精致,布景古雅。直播间里,一曲川剧《燕燕做媒》,数万观众在线观看。

2023年6月,上海沪剧院的青年演员部逸萍第一次尝试了直播,没想到,短短两个多月,就有了数万粉丝。

“清秀大方”“老弄堂里的天籁”……网友的弹幕评论,让她信心倍增,也吸引戏曲界的一些剧种主播前来“取经”。

如今,上海沪剧院的许多年轻演员开通了直播。沪剧被越来越多观众,特别是年轻人了解。

去年底,在文化和旅游部指导下,中国文化馆协会和抖音直播联合发起乡村文化能人直播扶持计划;中国科学院跨年科学演讲、大学直播公开课等直播出圈;2024年春,快手推出“开学第一课”系列直播活动,直播观看人数超2135.5万;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为未成年人开展普法直播……网络直播火起来,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让人们感受到了强大的正向力量。

## 一些不当直播损害网民和社会公共利益

直播间人气愈发火爆,但与此同时,一些主播为了追求流量,动起了“歪脑筋”,传播不良信息,一些不当直播行为也扰乱了公共秩序,损害了公共利益。

深夜1点,在某直播平台,两名女主播在进行连线同时表演,由观看的网友为其投票打赏。伴随着音乐,两名女主播各自跳舞,眼



①



②



③

看双方支持数接近,其中一名女主播做出低俗动作,煽动大家支持自己。

“目前,平台不断加大对低俗直播内容的监管查处力度,多数平台采取人工智能巡查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监管方式。”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但深夜时段,人工审核可能会出现缺口。

除了传播不良信息内容,一些主播还以“编造剧本”、出位扮丑等方式博眼球,吸引流量。不久前,王某某和覃某某事先编造“剧本”,直播“线下约架”,吸引近10万人围观,被公安机关查处;去年,某主播在直播时,一连喝下4瓶白酒,导致死亡。

朱巍表示,这类行为不仅传播虚假信息和不良情绪,还易引起效仿。“一人因此走红,会让更多人想要模仿。”

除了传播不良、低俗信息,一些主播在直播中,特别是“直播带货”(电商直播)中,进行虚假宣传,损害网民利益。

“皮肤干痒是因为缺水,一号链接产品就能解决问题,只剩两单了,拍完不补……”

北京居民李璐(化名)偶然点进了一个医美带货直播间,在主播一声声“超级低价错过不再有”中,李璐花了数千元在直播间买了一张“万能美肤卡”。

可当她到线下门店使用该卡时,“万能美肤”却变成了基础护肤服务。对方还不断夸大其皮肤问题,劝其购买更高端的护肤项目。

因涉及商品和服务交易,电商直播乱象将直接损害广大网民的利益。“人民投诉”平台数据显示,2023年以来,“直播带货”投诉

量较高的问题在于质量问题、夸大(虚假)宣传、退货退款难等。

“一些带货主播及其背后机构还运用各种套路诱使消费者买单。”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智库建设和舆情研究中心副主任姜佳将介绍,例如主播直播时,事先安排人不停下单,造成产品被疯抢的假象,诱使观众加速购买。“这种‘水军’刷量造势的‘玩法’在娱乐直播中也很常见,例如用虚假的‘榜一大哥’激起其他观看者的好胜心,诱使其进行巨额打赏。”

而在娱乐直播中,一些主播的不当直播行为,也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久前,一名主播违规对正在隔离检疫期的非展区大熊猫进行直播,被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多次劝告后仍不停止,最终被终身禁止进入中心。

“网络直播形式深受网民喜爱,除了防范风险外,还要善于引导,让网络直播的积极价值不断扩大,为社会提供正向价值。”北京大学教授张颐武说。

## 加强执法监管,激励优质内容生产

去年,四川凉山公安机关通报了一起涉网络直播案件,引发广泛关注。

“我可以花20块钱去你家吃顿饭吗?”2022年8月,城市游客“赵灵儿”与大凉山山青年“布曲”在凉山偶遇的视频走红网络。强

## 四川成都推动行政备案规范化、便利化——企业有了更多法治获得感

本报记者 魏哲哲

一大早,吴先生就来到了四川成都郫都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准备自己开个食品小店,来办理备案手续。”

一次性提交材料、现场实时审核,仅花了半个小时,吴先生就完成了经营备案和执照申领手续两项业务的并联办理,这让他很是惊喜,“从一个想法到兑现落地,没想到‘开个店’这么方便!”

减材料、减时间、少跑路,吴先生所感受到的便捷服务,是成都市行政备案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成果的一个具体体现。近年来,成都市将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作为“小切口”发力点,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行政备案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破除市场准入隐形壁垒,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行政备案改革涉及面广、线条多、难度大,要通过立法明晰标准、打通堵点、压实责任,以工作制度化推动便民利企规范化。”成都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不久前,《成都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出台,将规范行政备案经验做法上升固化为制度设计,其中事项精简等企业普遍关心的多条建议被采纳。

成都大力推进行政备案“全程网办、简办快办”。目前已实现公司备案、零售促销备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5类、148项的行政备案事项“全程网办”,90%的事项承诺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指尖一点,即办即办”。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成都市通过建

立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等高频证照“数据池”,经营主体办理后续行政备案,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时,可直接接入“池”提取,有效避免重复提交材料等问题。按照“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原则,企业首次办事提交的纸质材料扫描“入库”后,在后续备案过程中可直接调用。

“该减的行政备案事项都要减下来,才能真正为经营主体减负赋能。”成都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成都市已启动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编制工作,把市、县、镇三级行政备案全部纳入“一张清单”管理,针对能够通过部门协同、信息推送、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信息的事项,或者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监督管理目的的事项,一律提出取

烈的反差感和浪漫的戏剧性氛围,让两人迅速成为“网红”。其后,两人开始直播带货,销售“大凉山农产品”。

然而,2023年,两人却被公安机关抓获。原来,所谓淳朴善良的形象、“偶遇”等情节,均为MCN(多频道网络)公司设计编造,用于博眼球。两人直播所售商品产地均不在大凉山。目前,两人及其背后公司负责人均被法院以虚假广告罪等判处有期徒刑。

凉山的这起案件,是近年来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加大对涉直播违法犯罪整治力度的体现。今年起,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价乱象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制作“扮穷”“卖惨”内容博眼球、在直播带货中进行虚假宣传等问题;今年3月,最高检部署专项行动,其中明确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下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常见伪劣商品违法犯罪。

执法亮剑,净风清气。而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需要立规制管长远。

如何进一步完善制度,专家建议可以加强主播信用管理。“现在一个账号出现问题,一般是大网红才会被‘封杀’,其他靠‘卖惨’、擦边’获取流量的小网红,平台只会依规封掉账号,账号背后的人,MCN公司并不会受到什么影响。”朱巍认为,这需要在后续的制度建设完善中予以关注。

预防青少年沉迷是未来直播管理制度要进一步加强的重点。

“我明明设置了青少年模式,怎么半夜还能看直播呢?”北京市民孙杰(化名)发现,自己读小学的儿子总是半夜偷拿手机看直播,有时候还进行打赏。

通过暗中观察,孙杰发现某短视频直播软件的问题:“即便使用青少年模式,孩子只要退出当前账号,用另一个手机号重新注册一个新账号,就能避开青少年模式。”

“相关部门的规则应该在现有基础上更细化,督促平台设置更严密的青少年模式,防止举措流于形式。”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于旭坤说,例如《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就提到,移动智能终端应在家长验证并确认后,才能执行退出未成年人模式或恢复出厂设置等操作。

中央民族乐团与某直播平台共同发起“DOU有国乐”计划,乐团百名艺术家驻某直播平台开启直播。目前,来自中央民族乐团的艺术家“主播”们带来了数千场精彩直播。去年8月,乐团艺术家们日常直播获得的打赏流水已经达到了200余万元。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李彪表示,通过直播平台,为优秀传统文化“打赏”等现象,能激励艺术家更好创作,形成良性循环,是一种有益的双赢,对此要给予鼓励和保障。

“对于通过短视频直播平台进行知识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的,不仅要允许他们通过直播付费、网络打赏等模式获取收入,还应在政策层面加以鼓励与支持。”张颐武说。

重庆大学教授张小强建议,知识分享、优秀传统文化等正能量领域主播,也要在直播形式上贴近网友,让好的内容更有传播力。

图①: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平庄镇坪坪村茶树菇基地,村民利用网络直播销售茶树菇。唐 鹏 摄

图②: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直播间内,律师在线上普法。曹建雄 摄

图③:浙江金华市金东区澧浦苗木城的苗圃里,新农人在直播销售花卉盆景。新华社记者 徐 昱 摄

版式设计:汪哲平

消建议,做到“清单之外无备案”。

加强对行政备案实施的监督,才能摸清底数、找准问题,更好回应企业群众法治诉求。在一次座谈时,有企业反映,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很麻烦,要先到街道办事处盖章之后才能到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备案。成都市司法局工作人员了解到这一诉求后,调取了有关备案卷宗,发现某区在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时确实多了街道办事处盖章的表格。

“经过核实,该区增设了备案门槛,没有法定依据,我们现场反馈意见,对有关备案文书模板进行了纠正。”成都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郭晋希介绍。

记者了解到,成都建立健全行政备案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推动类案整改。目前,已推动解决“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违规增设隐形备案”“多头备案”等问题。下一步,成都市将分领域制定办事指南,推动行政备案与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数据共享,加快推动同一事项在市域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流程可视”,让企业有更多法治获得感。

金台锐评

近期,中央网信办组织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专项行动,并于近日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旨在进一步整治网络空间涉企侵权信息行为,督促网站平台加强网上涉企信息内容管理,维护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

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也是良好的营商环境。好的网络舆论环境有助于企业健康发展。然而,近年来,一些网络账号为非法牟利或攻击竞争对手,通过捏造事实、恶意关联、蓄意炒作等手段,发布涉企侵权信息,不仅侵犯了企业的合法权益,有的还对企业经营造成严重干扰,使企业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面对一些混淆视听、颠倒黑白的网络“喷子”,企业往往疲于应对。不久前,安徽芜湖弋江网安部门破获一起“网络负面”案,犯罪嫌疑人通过编造网络负面信息、差评等,对商家进行敲诈勒索,相关上市公司股价一度受到影响,企业负责人苦不堪言,甚至对经营前景表示担忧。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涉企言论不能突破法律红线。涉企网络谣言传播速度快、范围广、影响大,对于企业经营发展危害高,必须以法律为准绳,给造谣者、抹黑者以惩罚,以此敲响警钟。近年来,随着民法典、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出台,网络立法更加健全,关于涉企网络谣言的执法和处理更加明确。去年8月,中央网信办印发《网站平台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明确了6类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以及处置办法,划明了网络涉企言论的法律红线,有利于进一步杜绝具有误导性、谣言性、侮辱性等性质的涉企言论在网络空间滋生蔓延。

造谣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必须向网络造谣者“亮剑”,大力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相关部门要持续加大对网络账号造谣和侵害企业名誉行为的惩治力度,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依法严厉打击,让传播涉企侵权言论付出沉重的代价。同时,要加强对网络平台的监督管理,压实平台发现和制止谣言传播的责任,积极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降低企业维权的门槛和成本,让不法分子无机可钻。

以案说法

## 制止正在进行的家暴 法院认定属正当防卫

【案情】因感情不和、长期遭受家庭暴力,邱女士选择与丈夫张某分居。在两人孩子右耳手术后不久,邱女士与张某因离婚问题发生争执。次日凌晨1时许,张某到邱女士和孩子的住所再次进行滋扰,并对邱女士进行辱骂、殴打,后又对孩子进行殴打。为防止孩子木耳受损,邱女士徒手制止无果后,情急中拿起床上的水果刀向张某背部连刺三刀致其受伤。之后,邱女士骑电动车将张某送医救治。经鉴定,张某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检察机关以邱女士犯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法院最终认定,邱女士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依法宣告邱女士无罪。

【说法】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审理法院认为,邱女士因婚姻纠纷在分居期间遭受张某的纠缠滋扰直至凌晨时分,自己和孩子先后遭受殴打。为防止孩子手术不足一月的再造耳廓受损,邱女士在徒手制止张某暴力侵害未果的情形下,持水果刀扎刺张某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时间、主观、对象等条件。

那么,邱女士的行为是否构成防卫过当呢?法院认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以足以制止并使防卫人免受家暴不法侵害的需要为标准,根据防卫人所处的环境、面临的危险程度、采取的制止暴力的手段、施暴人正在实施家暴的严重程度、造成施暴人重大损害的程度以及既往家暴史等进行综合判断。

法院认为,邱女士在自己遭到辱骂、殴打后,虽藏有刀具,但未立即持刀反抗,而顺势放下刀具藏于床头,反映出邱女士此时仍保持隐忍和克制。张某对孩子殴打时,具有造成孩子再造耳廓严重受损的明显危险。邱女士徒手制止无果后,情急之中持刀制止张某对孩子的伤害、避免严重损害后果的行为具有正当性。判断邱女士的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充分体谅一个母亲为保护孩子免受伤害的急迫心情,还应充分考虑孩子身体的特殊状况和邱女士紧张焦虑状态下的正常应激反应。不能以事后冷静的旁观者的立场,过分苛求防卫人“手刃对等”,要设身处地地对事起因、不法侵害可能造成的后果、当时的客观情境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魏哲哲整理)

# 大力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

张天培